

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 管理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5 年 6 月 11 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地保险”）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再资产”）签订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以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再资产发〔2022〕364 号）等要求，该笔交易将构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大地保险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签订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国大地保险将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委托公司管理，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前，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新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管理费。资产委托管理的期限自新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4 年，公司预估原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关联交易金额为 0.96 亿元人民币，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已经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交中再资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监管要求将该重大关联交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并完成相应披露。

新协议项下，预估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关联交易金额 2.05 亿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按照管理费计算，包括基础管理费、绩效管理费）。考虑到相关业务受外部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董事会同意实际执行金额可在不超过前述金额（2.05 亿人民币）上浮 20% 的范围内据实结算。

各类资产基本管理费收费标准：

- a. 资本保证金存款按 0.6‰ 计提管理费。
- b. 投资性不动产项目的投后管理以项目账面原值的 5‰ 计提管理费，出售投资性不动产项目按交易金额的 8‰ 一次性计提管理费。
- c. 未纳入另类投资内部产品的私募股权基金、未上市企业股权的管理按 1% 计提委托管理费（以实际支付至项目且

尚未退出的出资规模计算），如双方之前签署的且尚未执行完毕的任何针对此类投资的协议、约定或合同与此款不一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本协议执行。如委受托双方经协商一致，对个别项目另行约定委托管理费率计提标准的，以双方约定为准。

d. 购买乙方发行的金融产品及另类投资内部产品，按照契约约定收取产品管理费，不收取委托管理费。产品管理费以实际支付至项目且尚未退出的出资规模计算

e. 其他资产（含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及公开市场组合类资管产品、第三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等）按 1.2% 计提管理费，其中委托资产购买乙方发行的公开市场组合类资管产品不得重复收费。

绩效管理费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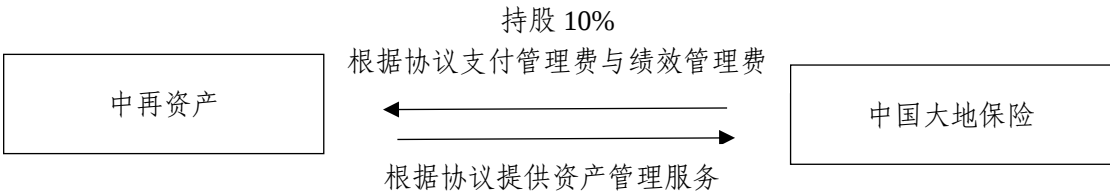
一是公司与资产香港委托管理的资产合并计算绩效管理费，目标收益率逐年商定；二是超额收益的 10% 作为绩效管理费，绩效管理费不超过基本管理费的 80%。

结算方式方面，基本管理费按照委托资产净额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绩效管理费每会计年度末，按本协议规定评估确认后支付。

上述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资金运用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对交易双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没有不利影响。

穿透的交易架构图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 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雷建明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 6、7、8、9、10 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注册资本 151.16 亿人民币，本年度无变化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中国大地保险为公司股东（持股 10%），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中国大地保险为公司的关联方。

交易目的：公司继续受托管理中国大地保险资金，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管理费，并可提取绩效管理费。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保险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协议定价，经过双方协商确定管理费率。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新协议项下，预估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内关联交易金额 2.05 亿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按照管理费计算，包括基础管理费、绩效管理费），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本级净资产（新准则）的比例为 7.61%。考虑到相关业务受外部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董事会同意实际执行金额可在不超过前述金额（2.05 亿元人民币）上浮 20% 的范围内据实结算，上浮 20% 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本级净资产（新准则）的比例为 9.13%。

五、交易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 16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